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第三季度
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目錄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3	14,207	13,473	43,344	38,088
銀行利息收入		98	3	111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4	(20)	614	(24)
員工成本		(2,345)	(1,869)	(5,870)	(4,8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1)	(3,084)	(1,876)	(4,001)
上市開支		(1,306)	(2,321)	(4,883)	(7,567)
其他經營開支		(2,293)	(1,655)	(7,177)	(4,039)
融資成本	4	(2,492)	(2,410)	(8,670)	(6,282)
除稅前溢利		6,272	2,117	15,593	11,288
稅項	5	(2,153)	(1,162)	(5,444)	(4,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4,119	955	10,149	6,43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1.05	0.32	3.07	2.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2,513	210,351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調整（附註2）	-	-	-	-	(171)	(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49	10,149
發行新股份（附註i）	8,459	55,829	-	-	-	64,288
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ii）	25,292	(25,292)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015)	-	-	-	(8,0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2,814	22,491	276,60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	36,388	65,023	778	4,984	107,2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30	6,430
發行股份（附註iii）	1	25,525	-	-	-	25,526
股東視作出資（附註iv）	-	-	68,000	-	-	68,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778	11,414	207,216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就本公司於GEM上市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7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合共29,8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298,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代價透過資本化本集團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25,526,000元支付。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Hero Global豁免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入賬列為股東視作出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權益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除預期信貸損失之影響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的相同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產生的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確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之交易導致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根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項下的 損失準備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6,965	(228)	336,737
遞延稅項資產	4,349	57	4,406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對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同類合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28,000元及遞延稅項減少人民幣57,000元。額外損失準備金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扣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審閱及評估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且概無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損失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損失準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i)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透過期初 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iii) = (i) + (i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531	228	8,759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	2,224	1,894	6,960	5,19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65	349	1,362	906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3	167	348	186
	2,492	2,410	8,670	6,282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51	1,763	5,191	5,217
遞延稅項(附註12)	302	(601)	253	(359)
	2,153	1,162	5,444	4,858

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96	127	514	2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1,822	1,583	4,768	4,226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159	588	469
員工成本總額	2,345	1,869	5,870	4,898
傢具及辦公設備折舊	51	50	152	144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311	282	804	643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解釋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19	955	10,149	6,430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304	300,000	330,769	298,367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誠如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這兩個行業約299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前景

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其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到目標：(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OA系統；及(iii)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尤其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本集團將借鑒在印刷及物流行業成功運營的經驗，並結合醫療行業客戶特點，為該行業制定與其匹配的業務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正在針對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及員工培訓，並將對所制定的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必要的嘗試性運營及調整，從而準備出現合適市場機遇時進入該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廣東省正式開始運營醫療器械行業，且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於第四季度及來年進一步擴大至中國不同省、市及自治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13.7%至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資增加。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先評估過往曾逾期的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並無發現客觀證據證明個別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本集團會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作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性，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反映(i)減值撥備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內的不良資產導致個別減值撥備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因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模型。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增加與上市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增加，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減少。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俊深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張俊偉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深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俊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其他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湯怡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守則條文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令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季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而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偉先生及沈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